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練淑靜

電話：2526-5394轉3731

電子信箱：hbtcm0017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5001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方便病人能儘速取得病歷複製本，再次重申醫療機構須將病歷複製本之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於機構明顯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118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由係為醫療機構對於病歷複製本之申請方式及流程未有明確揭示，以致病人無法便利取得病歷複製本。
- 三、旨揭流程及收費方式，本局將列入105年本市各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正本：本市各醫院、六大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3871414410\*